

中共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 关于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5月10日至7月10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开展了巡察，10月28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向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深刻对照检查，切实增强巡察整改落实的政治站位、政治担当

（一）把握巡察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巡察工作，坚持把巡视巡察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加强党内监督、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局党组对巡察组反馈意见高度重视，一致认为巡察反馈意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切中要害，局党组全部认领问题，通过巡察整改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切实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坚持以学促改，凝聚思想共识。2022年10月28日巡察组反馈整改意见后，10月29日，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

从严治党和巡视工作重要论述，认真学习市委主要领导在听取十四届市委第一轮巡察情况综合报告时的讲话精神，原原本本学习市委第五巡察组对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开展巡察的反馈意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反馈意见的精神和要求上来。通过学习，深刻认识到巡察是管党治党的一柄“利剑”，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更加严实作风推动西安文旅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三）强化政治担当，压紧压实责任。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局党组成员、局级干部为副组长，各处室、局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面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统筹谋划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健全完善巡察整改工作机制，坚持落实一项任务前，下发一次工作提示，印发一个工作模板，规范整改方式程序；制定台账管理、会议分析、监督检查、提醒约谈、评估验收等五项巡察整改工作机制；先后召开6次局党组会、1次动员会，6次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分析研究整改工作推进情况，6次下发提示（通知）整改要求，督促指导各处室和局属单位做好整改工作。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引领作用，局党组书记坚持做到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专题研究巡察整改方案、听取巡察整改进展、会审巡察整改难题，为巡察整改谋思路、把方向、定标准、想办法，领办反馈问题21项，推动牵头整改任务完成。局党组班子成员在加强对全面整改工作领导的同时，带头承担

61项具体整改任务，对牵头负责的整改任务逐项明确措施，深入基层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形成了全面整改落实的工作合力。2023年2月20日，召开局党组班子2022年度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三个聚焦”和市委巡察办反馈的意见建议，深刻对照检查，深入剖析原因，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推动巡察整改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四）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工作方案。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对巡察反馈问题，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转发《市委第五巡察组对市文旅局党组开展巡察的反馈意见》，并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讨论。认真对照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围绕“三个聚焦”，按照“六步法”标准，印发《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及责任分工》，对巡察组提出的3个方面9类问题及反馈巡察发现的3条问题清单、4条意见建议、2条《巡察建议书》，细化分解5个方面61项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309条，逐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做到责任到岗、任务到人、要求到点、落实到位。各牵头党组织细化完善整改子方案61个，制定巡察组意见建议落实措施，形成了“1+61”整改工作体系，做到问题分解不缺项、不漏项、全覆盖。

（五）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成果运用。巡察整改期间，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后半篇文章”，把解决具体问题与破解共性问题、促进建章立制结合起来，坚持举一反三、深化拓展，对共性

问题进行归纳提炼，从根源上剖析原因，建立问题解决机制，先后修订制定7大类52项制度规定，推进巡察整改成果落地见效，打通整改落实“最后一公里”。巡察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局党组不折不扣把中央和省委、市委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紧扣巡察组关于高质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高站位谋划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求实创新彰显特色、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贯穿文旅工作始终的整改意见建议，在整改落实上集中发力。以全市“六个打造”奋斗目标和九个方面重点工作为抓手，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2022年全市累计接待国内游客2.09亿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2030亿元。今年春节假期，全市旅游接待全面恢复、再创新高，位列十大热门旅游目的地和景区人气前十城市榜首，旅客满意度位列全国前十，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巡察反馈意见逐条逐项落实到位

截至目前，整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制定实施的61项整改措施中，已完成59项，持续性开展的整改措施均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

1.关于“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文旅工作新实践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理论学习抓得不紧”问题

一是把 2021 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旅系统发展、宣传思想工作重要论述等学习内容纳入 2022 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12 个专题中，对未开展专题学习的内容进行系统、全面、深刻学习。

二是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全市“六个打造”奋斗目标和九个方面重点工作贯彻落实，主要学习了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赴陕西延安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文件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军队领导干部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省市有关会议精神，结合文旅工作实际，安排部署落实意见，开展研讨交流，持续提升学习效果。

三是修订完善《中共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制定《局机关党员干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方案》，印发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学习资料汇编，组织理论学习考试，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西安文旅发展的生动实践。

四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宣

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重要论述贯穿文旅各项工作，确保文旅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2）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不够严格”问题

一是修订完善《党组会议制度》《局长办公会会议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印发正式文件下发各处室严格执行。

二是对“三重一大”事项坚持事先调查论证、会上集体讨论，严格落实党政正职末位表态等规定，指导局属各单位举一反三，学习“三重一大”制度，全面规范工作秩序，完善各项制度机制，党员干部政治意识、规矩意识不断增强，干部业务能力得到提升。

三是结合巡察整改，进一步完善党组会议事程序，提交党组会研究的议题，严格按照主办处室研判，提出明确意见，涉及财务议题需经局财务处审核，意见一致后，才可以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截至2023年2月上旬共召开党组会15次，研究议题118个，其中研究财务议题64个，都能做到提前沟通、充分听取意见、集体研究，局党组民主议事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3）关于“落实破解难题力度不够大”问题

一是由分管局领导牵头，相关责任处室具体负责，对存在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了解核实，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

二是针对编制落实不到位问题，与市委编办加强沟通，对设立西安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问题争取市委编办支持。但由于西安

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的经费形式为差额拨款，无其他经营收入渠道，人员工资无法全额解决。从目前沟通情况看，组建有一定难度，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推进。

三是针对市艺术学校移交问题，组建工作专班加快推进相关单位移交工作，召开座谈会听取教职员工诉求意见，征求组织人事、财务、离退等部门意见建议，加强与曲江新区管委会沟通对接，对《交接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分析论证，修改完善，目前，曲江新区管委会正与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等单位沟通，待《方案》批准同意后，积极配合做好移接后续工作。

2.关于“贯彻‘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发展理念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文以化人’效果不明显”问题

一是编制《西安打造彰显中华文明的世界人文之都行动方案》，举办“长安夜·我的夜”第三届夜游嘉年华、2022 消夏旅游季、2022 西安乡村旅游年、关中文旅大集等活动。“长安十二时辰+大唐不夜城”入选全国文化和旅游三大最佳创新成果，西安城墙“数字化助力西安城墙文物保护和文化遗产传承”项目入选2022 年全国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实践十佳案例。2023 年春节，“西安年”推出 6 大主题 44 大类 1500 余场次活动，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年文化 IP。

二是扎实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印发《西安市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西安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实施标准》；策划开展全国“村晚”示范展示等活动，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走深走实；将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纳入年度目标考评，明确任务，夯实责任，督导责任区县加快图书馆新馆建成使用；通过对市非遗博物馆硬件改造，展陈布局优化调整，馆设展品有效更新，游客市民体验感有效提升。

三是加强图书馆建设，申请专项资金，购买纸质图书资源，设立沉浸式体验区，确保西安图书馆在第七次全国图书馆评估定级中达到副省级城市二级馆，推荐西安图书馆申报副省级二级馆；新城区、长安区、鄠邑区、蓝田县图书馆申报区县级一级馆；高陵区、阎良区、雁塔区、周至县图书馆申报区县级二级馆；推荐莲湖区、未央区、碑林区、灞桥区、临潼区图书馆申报区县级三级馆。

四是出台实施《西安市切实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西安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工作方案》等政策，加快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提振复苏，2022年上半年，全市规上文化企业共741家，新增24家，同比增加91家，增幅为14%；新增易点天下、荣信教育2家上市文化企业；新增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43家。

（2）关于“旅游事业发展不均衡”问题

一是制定《关于进一步落实〈西安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提升规划统筹能力。

二是加大乡村旅游示范村、等级民宿、重点旅游村等方面培

育创建工作力度，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创建，加快推进西安市国际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制定全市“六个新”实施方案，策划推出系列微度假目的地、专题微旅游线路，发展沉浸式文旅体验，引导各类文旅场所培育新场景新业态。

三是通过争取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4000 余万元，安排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 亿元，支持鼓励文旅企业创新发展，打造优质文旅产品，提升消费水平。2023 年春节假期，文旅消费成为带动全市消费增长的重要力量，市外游客占比达到 63.4%，游客人均消费增长 584.5 元，过夜游客人均消费增长 1396 元，一日游人均消费增长 248.6 元，过夜游客平均停留天数达到 4.24 天。

四是及时调整支持政策，加大奖补力度，有效推动全市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创建工作调研摸底申报工作，建立 2023 年旅游度假区创建计划，对创建成功的单位进行奖励。

五是召开全市 A 级旅游景区创建与高质量发展培训会，加强与省文旅厅沟通，推进诗经里、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创建 4A 级景区，指导西安事变纪念馆创建 3A 级景区。

(3) 关于“文旅融合推进力度还不大”问题

一是针对区县文旅信息咨询中心建设力度不大的问题，2022 年 11 月底下发了《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对公共文化旅游场馆服务设施摸底调研的通知》，并于 12 月中旬组织对各区县旅游信息咨询中心(集散中心)运转情况进行了明察暗访，查清建设标准

不高、效能发挥不好等情况，找准存在问题的原因。

二是结合西安市《关于加快西安游客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下发《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接待服务标准的通知》，明确了各区县游客咨询中心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要求和意见建议。

三是督促区县结合各自实际，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提升完善游客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建设，为广大游客提供更好的旅游咨询服务。坚持以评促建，将游客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评任务，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

(4) 关于“对广电事业发展重视还不够”问题

一是把中省广电工作重要文件、规定的学习作为局党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对新时期全市广播电视工作发展形势进行认真研判，常抓常议积极推进广播电视工作的总体谋划。

二是结合全市重点工作和广播电视工作实际，制定《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事业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制度》，研究各阶段广播电视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制定广播电视工作措施。

三是健全组织机构，修订完善《西安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西安市广播电视节目监听监看实施细则》，成立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节目监听监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监督管理。

四是对发生问题相关电视台进行核查，责令限期整改，联合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责任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

查，指导相关电视台举一反三、认真反思，健全相应广告监管机构和完善节目“圆点云”智能审核技术，加强编播人员业务学习、教育培训，提升业务技能。

(5) 关于“对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开展工作应对不足”问题

一是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工作方案》，结合文化旅游行业和系统的工作实际，及时调整防控措施，平稳有序实施“乙类乙管”。

二是推荐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数字化助力西安城墙文物保护和文化遗产传承”项目，于2022年11月成功入选文化和旅游部2022年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实践十佳案例。指导长安十二时辰、大唐不夜城打造沉浸式体验产品，“长安十二时辰+大唐不夜城”唐文化全景展示创新实践案例，成功入选文化和旅游部2022年度文化和旅游最佳创新成果。指导文旅企业积极创建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白鹿原影视城景区被文化和旅游部确定为2022年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

三是开展西安智慧景区、智慧旅行社认定工作，2022年新认定西安智慧景区3家、智慧旅行社7家。

(二) 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公车经费管理及差旅费报销不够规范”问题

一是制定出台局系统各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开展《陕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公务

用车使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的教育学习，常态化开展公务用车规范管理督导检查，建立公务用车经费使用问题清单，切实巩固整改效果。

二是按照要求对涉及违规超额报销差旅费补助人员责令退回超额报销费用，涉及费用已全部退回至单位代管账户。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西安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制度，修订完善本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建立“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权力运行流程图”，依纪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2) 关于“落实压减会议要求力度不够大”问题

一是坚持统筹协调内容及参加人员相近的会议，合并召开；参加人员相近、内容有别的会议，衔接召开。

二是创新会议形式。提倡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或网络视频会议，切实减少区县文旅部门主要领导和局属单位负责同志到局机关集中开会次数。

三是严格会议审批流程，减少非必要的会议，规范会议规模和人数，提高会议实效。

四是以巡察整改工作为抓手，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从文山会海和材料报表中解脱出来，改变基层疲于应付各种迎评迎检、过度工作留痕的现状，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

五是建立健全会议管理制度，修订并印发《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会议管理办法》，2022年全年召开各类会议68次，同比2021

年减少38%，基层单位对市文旅局落实压减会议要求，为基层减负工作普遍认可。

2.关于“工作作风不够严谨”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调研质量有待提高”问题

一是结合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调查研究实效的通知》，大兴调研之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和调研作风，解决本领恐慌、作风漂浮的问题。

二是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省、市关于文旅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整顿调研风气，提高调研实效。

三是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六个打造”、九个方面重点工作等中心任务，重新梳理了年度调研工作任务，向省文旅厅推荐上报优秀调研成果5篇。

四是建立机制，每年党组班子成员开展不少于1—2次调研，形成不少于1篇的高质量调研报告。

(2) 关于“工作不够细致”问题

一是针对惠民演出方面存在问题，召开专题座谈会。组织全市国有文艺院团负责人及部分民营院团代表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近年来全市惠民演出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弊端，吸纳大家的意见建议，统筹安排戏曲进乡村工作。

二是夯实惠民演出任务。积极组织各区县（开发区）广泛开展戏曲进乡村（社区）活动。2021年完成戏曲进乡村（社区）活

动1604场次，超额达108.38%，上传省文化和旅游厅戏曲进乡村“秦岭视云”平台1000多场次，上传直播视频500多场次。

三是严格招投标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进行招投标，公示招标结果。

四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由二级、三级部门共同分担资金压力，共同监管，形成市、区县、社区（街道、村、镇）三级联动机制。各区县文旅部门按需求购买服务，完成演出场次后，开展三级审核合格后予以补助。

五是2021年配套资金下拨各区县后，按照“一场一档”要求，实行每场惠民演出必须在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惠民平台的“秦岭视云”上实时录播并上传，并在“秦岭视云”APP后台随时监控各区县惠民演出。要求各区县、开发区逐场建立《送戏下乡工作日志》，严格落实村、镇（社区）、区县（街办）三级节目认证单，不定期实地抽检演出场次。

六是联合市财政局修订完善了《西安市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管理办法》《西安市戏曲进乡村（社区）演出活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关于“服务意识需进一步增强”问题

一是针对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项目未验收的问题。市文旅局成立了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项目推进专班，由局分管领导主

抓，相关同志负责，明确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全力做好项目后期相关工作；积极主动与项目代建方曲江新区管委会沟通协调，召开项目代建联席对接会，听取曲江新区管委会及其相关代建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意见建议，与代建方曲江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代建补充协议，同意了曲江新区管委会《关于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设计变更的函》相关变更事项；督促曲江新区管委会统筹抓好项目整体建设工作进度，按照整改工作要求，积极推进项目验收工作。截至2023年2月1日，已完成竣工验收。

二是针对旅游运营补贴政策调整解释不及时问题。市文旅局多次与涉及奖补调整的旅行社进行沟通，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说明，争取理解支持；根据政策调整规定，按程序申报兑现旅行社过夜游客达标奖补资金，主动收集、及时报送旅行社融资需求，帮助旅行社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的造血功能；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建立文旅政策对接机制、征集机制和调整机制，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政于民”，增强文旅政策的公正性普惠性。

三是针对原市旅游局下属部分退休职工的社保续接手续未办理问题。市文旅局多次到市商务局、市文物局、市国资委等单位进行调研，结合实际制定了初步移交7家单位的工作方案。目前正在与市上有关单位沟通推进。

3.关于“执行财经纪律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对下属单位财务监管还不够严格”问题

一是针对局属个别单位培训费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及时将不规范使用的培训费上缴国库；对相关负责同志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涉及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针对资金管理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出改进的具体措施。

二是下发通知对所有局属单位开展自查整改，重点自查落实财经制度不实、执行财经纪律不严、不按程序执行政府采购手续等问题，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出现。

三是指导局属各单位制定完善《财务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公务卡管理办法》等，从制度上建立机制、堵塞漏洞。

（2）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是针对局属个别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指导涉及单位从实物、账务着手，作好自查工作，并按照财务账和实物账一一对应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固定资产整改工作。

二是指导局属单位修订完善了局系统《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制定《固定资产定期检查制度》，优化建立管理制度，确保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合理。

（3）关于“公务用车处置不及时”问题

一是积极主动与市政府办公厅机关事务处、市财政局等单位对接工作，了解吃透公车报废处置的政策和要求。

二是督促涉及单位召开相关会议研究车辆报废事宜，启动公

务用车报废程序，尽快完成报废处置。

三是指导局属各单位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实行台账管理，定期进行盘点。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方面

1.关于“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落实不够严格”问题

一是按照分工，重新划分局级干部党建联系点，修订党建联系点制度，明确局级干部党建联系点，向各联系点统一下发《党建联系点工作纪实》，做到对基层党建联系点的全覆盖、全指导。

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重点安排落实了以作风建设为主题的第四季度讲党课工作，局级干部到各自联系点上党课，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三是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督导检查，及时了解和掌握各支部党建工作情况，帮助各支部找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一步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夯实党建工作基础。

四是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主题，开展党建与业务双融合调研工作，深入挖掘机关党建资源和优势，并充分转化为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的有效方法，共形成调研材料10篇，其中2篇获得市直机关工委“优秀奖”，局机关党委获得“优秀组织奖”；开展以“党建引领，助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党建品牌案例创建活动，精心打造了三个具有文旅特色的党建品牌案例，着力在抓党建推动业务工作中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整改，局级干部对基层党建联系点全覆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2022年12月机关及基层18个党支部获评“五星级党支部”，3个党支部获评市直机关工委“五星级党支部”，西安市群众艺术馆党支部获评市直机关工委“四强党支部”，党的组织建设得到全面发展。

(2)关于“党务干部兼职多、专职少，对党建业务掌握不够”问题

一是2022年初印发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党员、党务干部培训计划，并于5月25日举办了2022年度第一期党务干部培训班。向各支部下发《党支部工作纪实手册》《谈心谈话纪实》，规范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党务干部业务工作能力。

二是2022年12月5日举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的第二期局系统党务干部理论学习培训班，下发党建工作业务知识PPT，并邀请西北政法大学教授作专题辅导，全面提升党务干部的理论素养和履职能力。

三是组织各级党组书记、党务干部赴西安市群众艺术馆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教育基地参观见学，增强党务干部干事创业、带头抓党建的积极性。

四是按照局党组对基层班子队伍的调整工作整体安排，及时下发基层党组织书记、委员补选工作通知，明确选举条件、标准和程序，组织基层党组织开展补选工作，选齐配强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通过整改，局属27个党组织共32个在职党支部目前设置

完整，均选拔了思想过硬、能力较强的同志为专（兼）职党务干部，负责党务工作，组织力量明显提升，党组织功能发挥明显增强。75名党员在2022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中被评定为“优秀等次”，其中35名为党务干部，党务干部成为党建工作中坚力量。

（3）关于“指导行业社会党建工作不到位”问题

一是按照市委组织部关于探索建立拓展型党支部的工作要求，确定22个社会组织拓展型党支部组建对象，任命22个拓展型党支部书记人选，把党性强、业务精，有一定组织领导能力和党建工作经验的行政或业务负责人选拔为党组织负责人，完成了拓展型党支部组建工作，建立健全了社会组织党组织，达到应建即建，全部覆盖。

二是制定《中共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委员会关于加强文化旅游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实施办法》，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促进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引领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三是坚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局社会组织年审工作安排，安排专人参与年审工作，做到年审与党建同审同登记，确保掌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第一手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及时组织开展拓展型党支部组建工作。

2.关于“干部队伍建设有短板”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干部配备需及时”问题

一是2022年9月份启动了局机关副处级领导竞争上岗、四级

调研员晋升工作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正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通过竞争上岗，局机关提拔任用了8名副处级领导干部，副处级领导全部配齐，晋升四级调研员7名。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提拔任用6名正处级领导干部。提拔任用后，机关处级领导干部缺编从14名减少到6名，局属单位正处级领导干部缺配从11名减少到5名。

二是目前局党组正在对机关正处级领导干部队伍和基层副处级领导干部队伍进行研判，近期将启动机关正处级领导干部和基层单位副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力争配齐机关和基层单位处级领导干部。

三是建立干部队伍常态化分析研判机制，及时分析研判、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及时配备干部，形成即缺即配、干部问题不积压的良好机制。

(2) 关于“执行组织人事制度不细致”问题

一是结合此次整改，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组织人事干部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陕西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管理办法》及《西安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动态调整办法》等相关政策，学懂吃透政策要求。

二是对局系统人事干部进行专题培训，开展研讨交流，加深干部对组织人事政策的理解领悟，学以致用，融入日常管理工作中。

三是实行干部档案全覆盖审核制度，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全程

纪实，严格落实“凡提四必”制度，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巡察以来，提拔任用了21名处级干部，均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公务员职务和职级并行规定》，确定人选资格条件，未发生类似问题。

（3）关于“干部管理要加强”问题

一是修订完善《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请销假制度》《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考勤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请销假手续和程序，加大考勤力度，做到用制度管人，用纪律管人。

二是及时开展谈心谈话，解开干部思想“疙瘩”，引导教育干部遵规守纪，宽严相济地处理好干部的思想问题，形成既有约束又有关爱的干部管理机制。坚持把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加强干部管理的必修课，在局系统开展干部作风警示教育，进行典型案例剖析，让局系统党员干部学纪、明纪、守纪。

三是加大对干部的考核评价力度。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印发《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办法》，将平时考核情况、年终考核情况与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优紧密结合，树立事业为先、以事择人的正确用人导向。坚持从严从实，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追责问责干部作风问题，持续激发干部担当作为自觉性。

四是结合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紧盯玩忽职守不作为问题，对麻痹松懈、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懒政怠政行为进行全面整治。用活用好“三项机制”，锤炼干部“能为”的本领，激发“想为”的动

力，提振“敢为”的锐气，以鲜明导向激励干部开拓创新、苦干实干，努力形成全局系统上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齐心协力共谋发展的良好局面。

3.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全面”问题

一是抓好理论学习。整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讲话摘编，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重要论述的中心组专题学习，全面推进“两个责任”贯彻落实，强化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的高度政治自觉和强烈责任意识。

二是抓好廉政谈话。印发《关于开展第四季度廉政谈话的通知》，明确谈话要求、谈话方式、谈话时间等要素，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针对性，达到谈话一次、触动教育一次的效果，进一步夯实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责任。

三是局党组召开年度党建和党风廉政形势分析会，听取专题汇报，剖析存在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四是进一步健全党组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制度，制定《党风廉政工作要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清单》，修订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评办法》《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进一步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规定》等规章制度，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感，形成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局面。

(2) 关于“警示教育需经常”问题

一是及时安排开展“身边人身边事”警示教育活动，下发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资料，各总支（支部）充分利用党员教育、集中学习、“三会一课”等方式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学习，教育党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汲取经验教训，以案为鉴，珍惜工作岗位，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二是制定并下发《加强机关纪委建设的意见》《关于部分基层党组织设置纪检委员的通知》，对健全机关纪委和基层纪检机构人员配置、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做出具体规定，强化纪检工作的监督执纪职责，加大对有关党员干部违纪问题线索的处置力度和对违纪党员的教育力度，扎实做好“后半篇文章”，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抓深抓实。

三是结合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下发工作通知和学习资料，在局系统深入开展“秦岭北麓违建别墅”“李强案”的以案促改工作，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专项行动落到实处。

(3) 关于“驻市文旅局纪检监察组主动发现问题线索较少”问题

一是打破问题线索主要依赖于信访室和案管室移交的固有局面，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线索3件，在审查调查中发现其他人员问题3个，已按规定进行问责或处分。

二是增强监督工作的前瞻性和权威性，坚持事前监督，制定

相关制度，反复强调并要求“三重一大”事项上会前必须向纪检组监察报告，对有问题的议题敢于及时叫停；坚持事中监督，通过参加党组会，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监督，对存在瑕疵的议题敢于表达意见；积极探索事后监督，将党组会研究的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抽查范围。督促驻在部门修订完善《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制定《“三重一大”事项清单》。

三是以开展第五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和全市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为契机，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对新任处级领导干部、重点岗位人员开展廉政谈话52人次，不断增强广大干部法纪意识和底线意识。督导党员干部按时参加党规党纪知识测试。

四是定期召开日常监督与线索处置业务分析交流会议，及时总结做法和经验，交流信息、开阔视野、掌握新知、培养干部，不断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质效；将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向驻在部门基层延伸和推广，不断探索推进“三不”机制。

（4）关于“对上轮巡察指出的干部队伍建设相对滞后整改不彻底”问题

一是针对干部队伍老化问题，2022年9月份向市委组织部请示，申请了名文化产业和旅游规划专业方面的聘任制公务员。2023年局机关人员空缺后，按照计划向机关招考年轻公务员，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年轻化程度。

二是针对干部晋升渠道窄的问题，局党组积极开展干部提拔

和职级晋升工作，机构改革以来，提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35名，晋升职级150余人次，干部晋升渠道窄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是建立市文旅局干部队伍常态化分析研判机制，形成干部问题不积压的良好机制。

(5)关于“对上轮巡察指出的发掘利用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不够整改不彻底”问题

一是投入资金，对秦岭历史文化资源利用开展调研。委托市社科院下属的西安旅游设计研究院完成对秦岭历史文化资源利用情况的调研，已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建立了秦岭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名录。

二是加大A级旅游景区创建力度。易俗社文化旅游景区、兴庆宫公园旅游景区、杜邑遗址公园旅游景区、西安饭庄·陕菜文化体验博物馆旅游景区、红色葛牌景区、仪祉湖水利旅游景区等6家历史文化旅游资源类型的景区已通过专家评定，即将正式成为国家3A级景区。

三是加强与文物、资源规划、宗教等历史文化资源管理部门的沟通协商交流，建立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利用协调机制。

四是继续对全市丰富的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挖潜提升，力争周、汉文化主题和红色主题的A级景区创建取得高等级突破。加大主题娱乐、休闲度假、工业旅游、山水生态等资源的挖掘利用。

(6)关于“对上轮巡察指出的机关借调基层人员整改不彻底”问题

一是开展自查。通过摸底自查，弄清各处室借调人员数量、所在岗位职责、借调理由等，组织人事处进行了汇总。

二是进行整改。制定借调人员清退实施方案，拟清退一批非急需紧缺借调人员，完善一批借调人员借调手续（每半年实行一次考核、续借程序），选拔一批中青年干部在全局系统进行学习锻炼，妥善处理好借调人员清退及规范管理工作。

三是加强对借调干部的关心关爱，树立良好的用人导向，对在机关借调工作中表现突出、能力出众、群众认可度较高的干部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重点考虑，下一步在开展局属单位副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优先使用在机关学习锻炼的优秀年轻干部。

四是持续强化机关人员力量，改进工作作风。积极申请计划，通过公务员招录，充实机关人员。持续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健全公务员考核奖惩制度，制定《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办法》，细化考勤考核执行，持续强化党员干部担当精神和责任意识，切实解决依赖思想。

三、强化成果转化，推动文化和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

经过集中整改，虽然取得了阶段性的整改成效，但对照市委和第五巡察组提出的整改要求还有差距，需要持续强化整改认识、持续压实整改责任、持续加大整改力度，切实运用和巩固好巡察成果，以更坚决的态度、更严格的标准、更有效的措施，加快打造彰显中华文明的世界人文之都。

（一）坚持力度不减，抓好整改“后半篇文章”工作。坚持整改目标不变、劲头不松、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整改不够彻底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不松劲、不减压，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持续推进整改的事项，坚持一抓到底、持续用力，务求实效。

（二）坚持固本强基，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在深入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预防，坚持问题导向，倒查制度漏洞，围绕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方面，加强基础管理和制度建设，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财的长效机制，用完善的制度体系巩固问题整改成效。在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严肃执纪、严肃问责，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格落实谈心谈话约谈制度，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

（三）坚持以人为本，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按照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围绕推动“着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点任务落实，按照“以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为动力、以重大项目为牵引、以产业转型为抓手、以深度融合为突破”的总体思路，着力发掘和用好丰富文化资源，大力发展西安风格的城

市文化，推动全市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打造彰显中华文明的世界人文之都。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86788200；邮政信箱：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邮编710007；电子邮箱：swhhlyjbgs@xa.gov.cn。

中共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

2023年8月14日